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簡婉貞
電話：06-2991111#8222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mun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61327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103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
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6年1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78067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